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能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余能丞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昱維

法 官 陳湘絨

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